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黃正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伍仟壹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伍仟壹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3、65、87、10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  
02 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  
03 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  
04 告嗣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9月23日止，尚餘新臺幣（下  
05 同）5萬3,911元（含本金4萬9,612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  
06 償利息3,099元、其他費用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7 利息未償；(二)、被告於110年6月間，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  
08 告借款6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借款利率前2個月按年利  
09 率0.88%固定計息，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  
10 率8.99%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1 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  
12 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9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餘本金3  
13 6萬3,24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償；(三)、被告於111  
14 年6月間，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3萬1,877元，約定  
15 借款期間7年，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4.91%  
16 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  
17 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  
18 納本息至114年3月12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餘本金2萬3,220  
19 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償；(四)、被告於111年6月  
20 間，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  
21 年，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4.91%機動計  
22 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  
23 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  
24 至114年3月9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餘本金9萬4,801元及如  
25 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未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  
26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等語，並聲明：  
2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31 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

01 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  
02 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及被  
03 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21頁），核屬  
04 相符。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  
07 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  
08 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09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1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17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林科達

25 附表：

26

編號	種 類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違約金起算 日至清償日 止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1	信用卡	53,911元	49,612元	15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貸	363,244元	363,244元	10.72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3	小額信貸	23,220元	23,220元	16	自114年3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4	小額信貸	94,801元	94,801元	16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合計		535,176元					